

证券代码：835117

证券简称：捷世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利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董事长一人，董事四人。董事长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履行职务。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议收购本公司股票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在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权限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债权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含 20%）以上，30%（不含 30%）以下的交易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的审批权限：

- （一）公司进行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审批。

（二）公司进行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3、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上述交易指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上述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

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四）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五）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挂牌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审议标准；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挂牌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审议标准。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六）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挂牌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七条第十五款、第九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七）除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所规定的事项不满董事会相应最低限额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一日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电子邮件、邮寄、公告、传真、电话。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含邮寄、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有效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九条 如条件具备，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进行，但以上述方式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仍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如任何决议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署，则董事会无需开会即可通过该项决

议，该项决议应与在董事会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董事个人与董事会会议所决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在表决前向公司书面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且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每年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情况，进行讨论、评估，或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开展上述讨论、评估。

如公司成功申请其股票到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依法在公司网站和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作会议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董事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和投票董事）。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对上述决议进行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或在表决时投反对票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决议，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制度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需经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和章程执行。

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